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思维精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被担保的主体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其提供担保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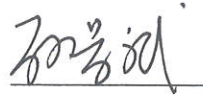
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杜海波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杜海波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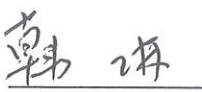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景斌 

陈 琪 

韩 琳 

2023 年 8 月 10 日